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文件

沪建校〔2021〕3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劳务费发放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科、室：

现将《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
2021年1月20日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办公室

2021年1月20日

附件：

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各类劳务费的发放管理，规范发放的标准和程序，根据《上海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沪财行〔2017〕45号）、《关于外聘教师课时费标准调整的实施办法》（沪建校〔2019〕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教委关于本市中职校特聘兼职教师资助工作的通知及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劳务费是指支付给提供劳务服务的校外非在编人员（劳务派遣及退休返聘人员除外）在学校获取的非工资、薪金类的劳务报酬所得，如学术报告、专题讲座、专项讲课、专业咨询、技术指导、项目评审、阅卷评价等工作的劳务费等。

第三条 劳务费发放标准

（一）学术报告、讲座费、特聘兼职教师课时费（税后）：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最高不超过1500元/学时；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教授级高工、教授）及相当职务人员最高不超过1000元/学时；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副教授、高级工程师、高级讲师、国家注册类执业资格（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最高不超过500元/学时；

其他人员最高不超过300元/学时。

课时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不少于40分钟/学时），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不重复计算

学时。

特聘兼职教师指根据市教委相关通知要求申报并获批复的特聘兼职教师团队或个人，同时按照规定的标准发放课时费，总经费按年度批复的资助经费执行。

（二）咨询费、指导费、评审费（税后）：

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最高不超过 3000 元/天；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教授级高工、教授）及相当职务人员最高不超过 2000 元/天；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副教授、高级工程师、高级讲师、国家注册类执业资格（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最高不超过 1000 元/天；

其他人员最高不超过 800 元/天。

4 小时内为半天（最高可按规定标准 60% 执行），超过 4 小时按一天计算。

专家咨询、评审活动以线上或线下会议形式组织召开的，第一天、第二天按照规定标准执行；第三天及以后按照规定标准的 50% 执行。以通讯（指信函、邮件）形式按次计算，每次按规定标准的 20%—50% 执行。

专家指导活动连续超过两天以上的应参照我校《关于外聘教师课时费标准调整的实施办法 沪建校〔2019〕8 号》执行。

（三）各类教学督导费、带教费、外聘授课费等参照我校《关于外聘教师课时费标准调整的实施办法 沪建校〔2019〕8 号》执

行。

（四）非学历继续教育课时费参照我校培训部相关劳务费文件执行。

第四条 劳务费必须在学校“个税管理”系统中申报后通过银行统一发放。校外非在编人员劳务费按周进行发放，申报截止日为每月 25 日。

第五条 学校“个税管理”系统中的人员相关信息(姓名、身份证件号、工作单位、职称、职务、开户银行、银行账号、手机号码等)由经办人录入，财务科指定信息维护人负责维护及完善。

第六条 劳务费的发放，须附学校“个税管理”系统中打印的劳务费发放表并备注被发放人员的工作单位、职务、职称、发放依据等相关信息。

第七条 校外非在编人员取得的劳务费须按国家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由学校统一代扣代缴。

第八条 严禁巧立名目变相发放各类劳务费，严禁以讲学、评审等名义套取劳务费，严禁虚报、超报、重报项目和人员名单等方式套取劳务费。按照“谁经办、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纪检（监察）室有权对劳务酬金发放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有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行为的部门和个人，经查实，一律追缴，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发放各类劳务费，应在本办法的标准之内执行，原《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教育科学研究项目外聘专家团队建设实施

方案（试行）》（沪建校〔2018〕84号）中关于《上海市建筑工程学校教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财务科负责解释。